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苏州珍霖服饰有限公司厂区扩建工程
项目所在地	吴中区木渎镇
发包人名称	苏州珍霖服饰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40000.0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王猛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江苏安瑞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厂房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所在地	泰州市海陵区寺巷镇无量寺路北侧、四号路西侧地块
发包人名称	江苏安瑞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20.00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王猛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9	李文霞	410504196911101045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3200448-DG002	工业电气自动化	电气	25	专业负责人, 校对 人	李文霞
10	沈志宏	310110196805253258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3200448-DG001	电气自动化	电气设计	24	审核人	沈志宏
11	桂庆智	321283198812267215	助理工程师		给排水	给排水设计	5	设计人	桂庆智
12	刘海峰	410504196603231040	高级工程师		供热通风与空调	给排水	27	专业负责人, 校对 人	刘海峰
13	吴志伟	320503196111151513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水排水)	3200448-cs001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	32	审核人	吴志伟

备案部门意见: 通过。

备案部门盖章

2016年9月6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 分别由省辖市或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留存。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苏州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编号	A132004480 甲级建筑工程
	A232004487 乙级市政(排水、道路、桥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E)	
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

勘察设计单位名称： 苏州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填表日期： 2016-09-05

项目名称	苏州珍霖服饰有限公司厂区扩建工程								
项目地点	吴中区木渎镇								
项目概况	总投资	502.90	万元	规模及等级	小型 平方米841.69平方米				
建设单位(发包方)	苏州珍霖服饰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蒯晓君				
				联系电话/手机	13306138162				
勘察单位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甲级A132004480			项目联系人	吴有伟				
				联系电话/手机	13906219909				
合同价格	4.00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王猛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建筑			项目阶段	工程设计				
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各专业的主要设计(勘察)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注册人员填注册类别及等级)	执业印章号(注册人员填写)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勘察设计工龄	在项目中担当的角色	本人亲笔签名
1	殷新	320504196205281518	研究员级高级建筑师		建筑学	建筑	30	审定人	
2	曹亦飞	320504198507063013	工程师		建筑学	建筑设计	9	设计人	
3	郑屹	320503198410211036	工程师		建筑学	建筑设计	8	校对入	
4	洪杰	320102196208312813	一级注册建筑师	3200448-004	建筑	建筑	32	专业负责人, 审核人	
5	丁蕾	34252319881020918X	无		结构工程	结构	3	设计人	
6	夷霞	320223198010212880	工程师		土木工程	结构	13	校对入	
7	王猛	41010319790701703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200448-s004	结构工程	结构	11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审核人	
8	吴迪	410305199102050558	助理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气设计	3	设计人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苏州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光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苏州市滨河路170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5011

电 话:

电 话: 0512-65186348

传 真:

传 真: 0512-6518634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10202060900028372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3205011608250119-11A-201 经办人:

备案日期: 2016年 9月 6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苏州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 % (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

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按要求配合完成。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肆万元整（40000元）。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8000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二次付费	30%	12000	方案通过甲方审查后一周内
第三次付费	40%	16000	施工图提交后一周内
第四次付费	10%	4000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付清

说明：

1. 交付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交付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2016-08-30	
2	地勘报告	1	2016-08-30	
3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设计方案	8	2016-08-20	
2	施工图纸全套	8	2016-09-05	
3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 (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扩建厂房	▲	▲	▲			40000

备注：方案设计费为 20000 元，施工图设计费 20000 元。

发包人：苏州珍霖服饰有限公司

设计人：苏州科技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苏州珍霖服饰有限公司厂区扩建工程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苏州珍霖服饰有限公司厂区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吴中区木渎镇

合同编号： 201607-5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 级（A132004480）

发包人： 苏州珍霖服饰有限公司

设计人： 苏州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08

江苏省建设厅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9	李文霞	410504196911101045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3200448-DG002	工业电气自动化	电气	25	专业负责人, 校对 人	李文霞
10	沈志宏	310110196805253258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3200448-DG001	电气自动化	电气设计	24	审核人	沈志宏
11	桂庆智	321283198812267215	助理工程师		给排水	给排水设计	5	设计人	桂庆智
12	刘海峰	410504196603231040	高级工程师		供热通风与空 调	给排水	27	专业负责人, 校 对人	刘海峰
13	吴志伟	320503196111151513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水排水)	3200448-cs001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	32	审核人	吴志伟

备案部门意见: 通过。

备案部门盖章

2016年9月6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 分别由省辖市或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留存。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苏州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编号	A132004480 甲级建筑工程
	A232004487 乙级市政(排水、道路、桥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E)	
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王猛
注册号:	3200448-S004
有效期:	至2018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洪杰
注册号:	3200448-004
有效期:	至2018年6月



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

勘察设计单位名称： 苏州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填表日期： 2016-09-05

项目名称	苏州珍霖服饰有限公司厂区扩建工程								
项目地点	吴中区木渎镇								
项目概况	总投资	502.90	万元	规模及等级	小型 平方米841.69平方米				
建设单位(发包方)	苏州珍霖服饰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蒯晓君				
				联系电话/手机	13306138162				
勘察单位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甲级A132004480			项目联系人	吴有伟				
				联系电话/手机	13906219909				
合同价格	4.00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王猛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建筑			项目阶段	工程设计				
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各专业的主要设计(勘察)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注册人员填注册类别及等级)	执业印章号(注册人员填写)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勘察设计工龄	在项目中的角色	本人亲笔签名
1	殷新	320504196205281518	研究员级高级建筑师		建筑学	建筑	30	审定人	
2	曹亦飞	320504198507063013	工程师		建筑学	建筑设计	9	设计人	
3	郑屹	320503198410211036	工程师		建筑学	建筑设计	8	校对入	
4	洪杰	320102196208312813	一级注册建筑师	3200448-004	建筑	建筑	32	专业负责人, 审核人	
5	丁蕾	34252319881020918X	无		结构工程	结构	3	设计人	
6	夷霞	320223198010212880	工程师		土木工程	结构	13	校对入	
7	王猛	41010319790701703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200448-s004	结构工程	结构	11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审核人	
8	吴迪	410305199102050558	助理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气设计	3	设计人	

9	李文霞	410504196911101045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3200448-DG002	工业电气自动化	电气	25	专业负责人, 校对 人	李文霞
10	沈志宏	310110196805253258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3200448-DG001	电气自动化	电气设计	24	审核人	沈志宏
11	桂庆智	321283198812267215	助理工程师		给排水	给排水设计	5	设计人	桂庆智
12	刘海峰	410504196603231040	高级工程师		供热通风与空调	给排水	27	专业负责人, 校对 人	刘海峰
13	吴志伟	320503196111151513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水排水)	3200448-cs001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	32	审核人	吴志伟

备案部门意见: 通过。

备案部门盖章

2016年9月6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 分别由省辖市或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留存。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苏州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编号	A132004480 甲级建筑工程
	A232004487 乙级市政(排水、道路、桥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E)	
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王猛
注册号:	3200448-S004
有效期:	至2018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洪杰
注册号:	3200448-004
有效期:	至2018年6月



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

勘察设计单位名称： 苏州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填表日期： 2016-09-05

项目名称	苏州珍霖服饰有限公司厂区扩建工程								
项目地点	吴中区木渎镇								
项目概况	总投资	502.90	万元	规模及等级	小型 平方米841.69平方米				
				项目联系人	蒯晓君				
建设单位(发包方)	苏州珍霖服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手机	13306138162				
				项目联系人	吴有伟				
勘察单位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甲级A132004480			联系电话/手机	13906219909				
				项目负责人	王猛				
合同价格	4.00		万元	项目阶段	工程设计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建筑								
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各专业的主要设计(勘察)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注册人员填注册类别及等级)	执业印章号(注册人员填写)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勘察设计工龄	在项目中担当的角色	本人亲笔签名
1	殷新	320504196205281518	研究员级高级建筑师		建筑学	建筑	30	审定人	
2	曹亦飞	320504198507063013	工程师		建筑学	建筑设计	9	设计人	
3	郑屹	320503198410211036	工程师		建筑学	建筑设计	8	校对入	
4	洪杰	320102196208312813	一级注册建筑师	3200448-004	建筑	建筑	32	专业负责人, 审核人	
5	丁蕾	34252319881020918X	无		结构工程	结构	3	设计人	
6	夷霞	320223198010212880	工程师		土木工程	结构	13	校对入	
7	王猛	41010319790701703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200448-s004	结构工程	结构	11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审核人	
8	吴迪	410305199102050558	助理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气设计	3	设计人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苏州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光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苏州市滨河路170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5011

电 话:

电 话: 0512-65186348

传 真:

传 真: 0512-6518634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10202060900028372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3205011608250119-11A-201 经办人:

备案日期: 2016年 9月 6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苏州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 % (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

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按要求配合完成。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肆万元整（40000元）。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8000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二次付费	30%	12000	方案通过甲方审查后一周内
第三次付费	40%	16000	施工图提交后一周内
第四次付费	10%	4000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付清

说明：

1. 交付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交付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2016-08-30	
2	地勘报告	1	2016-08-30	
3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设计方案	8	2016-08-20	
2	施工图纸全套	8	2016-09-05	
3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 (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扩建厂房	▲	▲	▲			40000

备注：方案设计费为 20000 元，施工图设计费 20000 元。

发包人：苏州珍霖服饰有限公司

设计人：苏州科技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苏州珍霖服饰有限公司厂区扩建工程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苏州珍霖服饰有限公司厂区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吴中区木渎镇

合同编号： 201607-5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 级（A132004480）

发包人： 苏州珍霖服饰有限公司

设计人： 苏州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08

江苏省建设厅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9	李文霞	410504196911101045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3200448-DG002	工业电气自动化	电气	25	专业负责人, 校对 人	李文霞
10	沈志宏	310110196805253258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3200448-DG001	电气自动化	电气设计	24	审核人	沈志宏
11	桂庆智	321283198812267215	助理工程师		给排水	给排水设计	5	设计人	桂庆智
12	刘海峰	410504196603231040	高级工程师		供热通风与空调	给排水	27	专业负责人, 校对 人	刘海峰
13	吴志伟	320503196111151513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水排水)	3200448-cs001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	32	审核人	吴志伟

备案部门意见: 通过。

备案部门盖章

2016年9月6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 分别由省辖市或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留存。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苏州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编号	A132004480 甲级建筑工程
	A232004487 乙级市政(排水、道路、桥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E)	
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王猛
注册号:	3200448-S004
有效期:	至2018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洪杰
注册号:	3200448-004
有效期:	至2018年6月



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

勘察设计单位名称： 苏州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填表日期： 2016-09-05

项目名称	苏州珍霖服饰有限公司厂区扩建工程								
项目地点	吴中区木渎镇								
项目概况	总投资	502.90	万元	规模及等级	小型 平方米841.69平方米				
建设单位(发包方)	苏州珍霖服饰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蒯晓君				
				联系电话/手机	13306138162				
勘察单位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甲级A132004480			项目联系人	吴有伟				
				联系电话/手机	13906219909				
合同价格	4.00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王猛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建筑			项目阶段	工程设计				
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各专业的主要设计(勘察)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注册人员填注册类别及等级)	执业印章号(注册人员填写)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勘察设计工龄	在项目中担当的角色	本人亲笔签名
1	殷新	320504196205281518	研究员级高级建筑师		建筑学	建筑	30	审定人	
2	曹亦飞	320504198507063013	工程师		建筑学	建筑设计	9	设计人	
3	郑屹	320503198410211036	工程师		建筑学	建筑设计	8	校对入	
4	洪杰	320102196208312813	一级注册建筑师	3200448-004	建筑	建筑	32	专业负责人, 审核人	
5	丁蕾	34252319881020918X	无		结构工程	结构	3	设计人	
6	夷霞	320223198010212880	工程师		土木工程	结构	13	校对入	
7	王猛	41010319790701703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200448-s004	结构工程	结构	11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审核人	
8	吴迪	410305199102050558	助理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气设计	3	设计人	